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传票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 0113 民初 296 号，案件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开庭。峰华卓立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峰华卓立名下价值 2394221.60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《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》，峰华卓立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汉市正辉冶金机械厂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康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峰华卓立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广汉市正辉冶金机械厂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是峰华卓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的供应商，峰华卓立通过代采的方式向原告采购原材料，峰华卓立再将原材料出售给四川维珍。原告与峰华卓立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供货合金产品。原告按照要求供货，并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原告认为峰华卓立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尚有 2368139.624 元未支付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峰华卓立支付货款 2368139.6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8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一年期 LPR3.35%）的 1.5 倍计算，从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为 26081.98 元。2.峰华卓立承担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24 年 1 月 17 日，双方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：由原告向峰华卓立供货合金产品，合同载明“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”“签订地点：成都市青白江区”。原告按照峰华卓立要求供货。

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原告累计向峰华卓立供货 6618139.624 元，峰华卓立支付货款 4250000 元，尚有 2368139.624 元未付。原告多次催促，峰华卓立仍未付款，起诉至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峰华卓立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传票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 0113 民初 296 号，案件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开庭。峰华卓立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峰华卓立名下价值 2394221.60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《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》，峰华卓立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》
《传票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